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自愿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 KANEK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为“KNK”)就 SN001（一种用于神经性疾病治疗的透皮贴剂）和 SN002（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共同签署了《许可协议》，KNK 将其拥有的上述两个制剂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的专利独家授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授予阳光诺和。公司将通过运用 KNK 拥有的经皮吸收制剂的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开发出具备相应特征和优势的透皮吸收制剂。考虑药物的研发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等较长的研究过程，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药物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其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完成全部里程碑付款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含全部里程碑付款）在管理层会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近期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 KNK 就 SN001（一种用于神经性疾病治疗的透皮贴剂）和 SN002（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共同签署了《许可协议》（以下简

称“本协议”），KNK 将其拥有的上述两个制剂（以下简称“本产品群”）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以下简称“本区域”）的专利独家授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授予阳光诺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与 KNK 签订的《许可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及目标

公司与 KNK 就 SN001（一种用于神经性疾病治疗的透皮贴剂）和 SN002（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共同签署了《许可协议》，KNK 将其拥有的上述两个制剂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的专利独家授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授予阳光诺和。

贴剂系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材料制成的供贴敷在皮肤上的，可产生全身性或局部作用的一种薄片状柔性制剂。贴剂可用于完整皮肤表面，也可用于有疾患或不完整的皮肤表面。其中用于完整皮肤表面能将药物输送透过皮肤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起全身作用的贴剂称为透皮贴剂。透皮贴剂通过扩散而起作用，其释放速度受到药物浓度影响。

SN001 和 SN002 分别为用于治疗神经性疾病及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与口服制剂相比，透皮贴剂通过穿透皮肤被人体吸收，亦为存在吞咽困难的病患提供了良好的用药便捷性，并有望降低恶心、呕吐等肠胃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公司将通过运用 KNK 拥有的经皮吸收制剂的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开发出具备相应特征和优势的透皮吸收制剂，从而降低药物制剂所致皮肤局部炎症和过敏等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使患者受益。我公司计划通过 KNK 的本产品群的技术专利技术诀窍完成本产品群的研究开发，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上市申请。

阳光诺和拟通过此次的合作，将投资建设能够充分利用 KNK 经皮吸收制剂技术的生产设施、构筑生产线、搭建技术平台，将该技术运用到包括但不限于本

产品群的新的药物中，并创造海外战略机会。为此，两家公司将积极利用此次合作开拓更多合作机会。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KANEKA CORPORATION

性质：日本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中 稔

设立时间：1949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330 亿 4600 万日元

销售额：6,915 亿 3000 万日元（合并：2022 年 3 月期）

主营业务：KNK 是一家以创新为导向的化工公司。该公司一直活跃于聚合物、发酵、生物技术和电子等众多领域。商业活动涉及塑料、EPS 树脂、化学品和食品到药品、医疗器械、电气和电子材料以及合成纤维等多个领域。生命科学相关活动目前是 KNK 的战略重要领域之一。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KNK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双方

甲方：KANEKA CORPORATION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经济条件

1、阳光诺和根据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分批向 KNK 支付本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

(a) 公司应按照以下时间表向 KNK 支付本产品 SN001 的本专利和本技术诀窍的许可费。

里程碑	应付比例
本协议签署时	50%

在完成工艺验证并生产出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样品产品后。	10%
生物等效性试验完成后(公司已成功验证生物等效性)	20%
公司向主管的政府机关提交监管批准申请,且该申请已被政府机关接受(由受理号证明)	10%
在主管的政府机关发布监管批准后。	10%

(b) 公司应按照以下时间表向 KNK 支付本产品 SN002 的本专利和本技术诀窍的许可费。

里程碑	应付比例
本协议签署时	30%
在完成工艺验证并生产出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样品产品后。	30%
生物等效性试验完成后(公司已成功验证生物等效性)	20%
公司向主管的政府机关提交监管批准申请,且该申请已被政府机关接受(由受理号证明)	10%
在主管的政府机关发布监管批准后。	10%

2、本产品群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阳光诺和按年度向 KNK 支付本产品群在本区域年度销售额一定比例的特权使用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含全部里程碑付款)在管理层会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三) 生效条件

《许可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不能通过上一款所述的协商解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款。仲裁地点应为新加坡。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均应指派一名

仲裁员，而第三名仲裁员则应由前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 KNK 就 SN001（一种用于神经性疾病治疗的透皮贴剂）和 SN002（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共同签署了《许可协议》，KNK 将其拥有的上述两个制剂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的专利独家授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授予阳光诺和。公司将通过运用 KNK 拥有的经皮吸收制剂的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开发出具备相应特征和优势的透皮吸收制剂。考虑药物的研发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等较长的研究过程，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此次的合作，将投资建设能够充分利用 KNK 经皮吸收制剂技术的生产设施、构筑生产线、搭建技术平台，将该技术运用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群的新的药物中，并创造海外战略机会。为此，两家公司将积极利用此次合作开拓更多合作机会。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药物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其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完成全部里程碑付款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含全部里程碑付款）在管理层会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近期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